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孔忠良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2、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3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文

联系电话：0713-8113553

传真：0713-8113553

邮政编码：438000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158号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6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